附件 1

# 四川省律师中、初级职称申报评审指导意见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律师职称制度改革，建立健全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，完善评价标准，进一步 加强律师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中央、省委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在我省依法取得执业证书、从事律师工作的执业律师。

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人员不得参加 职称评审。

第三条 律师中级职称为三级律师、初级职称为四级律师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

（二）恪守律师职业道德，遵守律师执业纪律，有良好敬业

精神，专心致志于律师工作，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（三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作风正派，忠于 职守，坚持原则，具备行业贡献精神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努力 为社会提供优质法律服务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、维护法律正确 实施、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；

第五条 申报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，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等次。如任现职以来每出现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

基本称职的，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迟 1 年申报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报律师职称：

（一）存在伪造（变造）学历、资历、业绩证明以及抄袭剽窃他人论文、课题研究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二）受到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后未满 1 年的，或受到司法行

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后未满 2 年的；

（三）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刑事调查期间的；

（四）正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对律师职业道德、 执业纪律调查的；

（五）近 5 年内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出现过不称职的。

第七条 继续教育要求

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25 号）和《关于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〉的贯彻实施意见》（川人社发〔2016〕20 号）等要求，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。

第八条 律师职称申报评审对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，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第九条 三级律师

执业律师满足相应学历资历条件，并符合专业能力或学术水 平条件的，可申报三级律师。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1. 具备法学博士学位；
2. 具备法学硕士学位，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，律师执业 2 年以上；
3.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，律师执业

4 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承办省级有重大影响的民商、行政案件 3 件，或各类民商、

行政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30 件；

1. 承办刑事案件获得从轻的 5 件，或减轻的 3 件，或获得免

予刑事处罚、宣告无罪的 1 件，或承办刑事案件 30 件；

1. 担任过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常年（专项）法律顾问 15 家；
2.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 件以上。
3. 参加公益法律服务、公益法治宣传活动 20 次以上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律师业务相关理论与实务领域取得具有较大价值的科 学成果，获得市（厅）级课题评选活动中荣获科学成果三等奖以 上的主要贡献者；
2.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律师业务论文1 篇以上；
3. 在省级法学会专业会议提交论文1 篇以上或律师协会专业

会议提交论文 2 篇以上，并入选论文集的；

1. 作为研究人员承担并完成市（厅）级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 研究课题（项目）1 项以上。

第十条 四级律师

执业律师满足相应学历资历条件，并符合专业能力条件的， 可申报四级律师。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取得《律师执业证》后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备博士学位或法学硕士学位，律师执业 1 年以上；
2.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律师执业 2 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承办各类诉讼、仲裁案件 10 件以上；
2. 担任过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常年（专项）法律顾问 3 家以上；
3.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 件以上；
4. 参加公益法律服务、公益法治宣传活动 10 次以上。

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第十一条 三级律师

执业律师满足相应学历资历条件，并符合专业能力或学术水平条件中任意两项者，可破格申报三级律师。

（一）学历资历

1. 具备法学硕士学位，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，律师执业满 1 年的；
2.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，取得四级律师职称后，律师执业满 3 年的；
3.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律师执业 8 年以上；
4. 具备大专学历，律师执业 15 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专业能力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市（厅）级以上或省律师协会的表彰奖励；
2. 承办省级有重大影响的民商、行政案件 6 件以上，或各类

民商、行政的诉讼和仲裁案件 60 件；

1. 承办刑事案件获得从轻的 8 件，或减轻的 5 件，或获得免

予刑事处罚的 2 件，或宣告无罪的 1 件，或承办刑事案件 60 件；

1. 担任过法人、非法人组织的常年（专项）法律顾问 20 家；
2. 参加公益法律服务、公益法治宣传活动 30 次以上。

（三）学术水平

任现职期间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在律师业务相关理论与实务领域取得具有较大价值的科 学成果，获得省（部）级课题评选活动中荣获科学成果三等奖以 上的主要贡献者；
2.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律师业务论文3 篇以上；
3. 在省级法学会专业会议提交论文2 篇以上或律师协会专业

会议提交论文 3 篇以上，并入选论文集的；

1. 出版发行律师业务著作（编著）1 部以上；
2. 主持或作为主研人员承担并完成省（部）级律师实务或法 学理论研究课题（项目）1 项或市（厅）级法学理论研究课题（项目）2 项以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条件为 2020 年度四川省律师中、初级职称申报评审的基本条件，各地、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实际情 况，在此基础上制定更高的申报评审条件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

（一）文中所称“法学”是指法学、法律或法律领域的相关专业、科学学位（如，“法学硕士”则包括但不限于：法学硕士、 法律硕士、知识产权法硕士、经济法学硕士、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等）。

（二）文中所称“律师业务”，是指与律师及律师行业有关 的相关事项的统称，包括但不限于法学专业知识、律师行业和律 师事务所、律师队伍的管理发展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。

（三）文中所称“公开发行的刊物”是指，具有 CN （国内统一刊号），ISSN （国际统一刊号）的刊物；律师业务著作是指：取得 ISBN 统一书号，公开出版发行的律师业务专著（编著）或译作。

（四）省级重大影响案件，是指经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或审结，或裁定下级法院重审的案件，或已申诉后改判的案件，或经 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，或者在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或二审中，标的金额为 50 亿元以上的案件。

（五）从轻、减轻处罚的刑事案件，是指经过二审程序，或 通过申诉后经过再审程序进行依法改判的刑事案件。

（六）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，是指在二审或者再审程序判决 免予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。

（七）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，是指在一审、二审或者再审程 序判决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。

（八）“大中型企业”具体划分标准参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。

（九）“任现职期间”指具有职称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申报规定的基准日期间，未取得职称任职资格按照取得《律师执业证》 之日起计算。

（十）文中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（本级）。

第十四条 业绩认定依据

（一）科学成果奖（含同级政府颁发的同等级别的奖项）以 个人奖励证书为准；

（二）主持人员和主研人员以课题（项目）合同书为准；

（三）律师执业期间，其工作能力、业绩与成果的认定，需附相关法律服务事项的委托代理合同（包括常年法律顾问合同）、 法院及仲裁委的裁决书等法律文件或其他法律事项证明材料；确因特殊情况在合同和裁决书等证明材料中不能显名的，应由裁决机关、执业律师所在律所、当事人等同时出具书面证明，并以任现职期间内取得为准；

（四）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或国有企业外部监事的，视同担任大型企业法律顾问，须提供的法律服务合同证明原件；

（五）继续教育是每年省律师协会下达的继续教育课程指标 不低于 40 个学时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件若干问题的说明

（一）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须参加答辩，合格者

方可进入评审程序。

1.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；
2. 非本专业或非相近专业的；
3. 未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；
4. 跨系列申报的（兼职律师）；
5. 享受基层、援藏援彝、贫困县（区）脱贫攻坚政策的职称 申报者；
6. 评审委员会及评议组根据申报者情况要求答辩的人员。

（二）公司律师、兼职律师参照本条件申报职称。

公司律师牵头或配合社会执业律师代理本公司案件的，视为 该律师办理的案件。

（三）专业技术人才援藏援彝服务期满 1 年以上，且年度考

核均为称职以上的，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。贫困县（区）

以外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任现职期间参加 1+1 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

到贫困县（区）服务满 1 年或与贫困县（区）企事业单位建立 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且年度考 核均为称职以上的，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级职称。申报时需提交援助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（原件），经主管部门审核确认。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，同时又满足破格申报评审条件的，只

能择一申报，不可同时适用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件中未尽事宜，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条件由省司法厅负责解释。